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安全執行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6 年 10 月 0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學務長于竝

記錄：黃東仁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(詳投影片)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生輔組蔡明施組長工作報告：(詳投影片)

主席補充說明及裁示：

一、有關「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」，請各單位宣導師生知悉。

二、請課外活動組於學生活動申請表內增加活動安全作業程序，另活動內容涉有酒精性飲料時，並請學生於活動計畫書內加設「清醒小組」，全程維護活動同學安全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劇設系

案由：戲舞大樓往藝術大道方向綠色鐵門，無法從內部按鈕進出，必須刷卡，若發生重大災害有逃生需求時將影響逃生安全。

說明：

一、戲舞大樓其他對外出入口，由外至內有門禁須刷卡，而由內至外僅需按下按鈕即可解除門禁。

二、2017/09/21(四)實際觀察此綠色鐵門關閉時間點為 21:00 左右，而戲舞大樓許多教室及師生大多有排練及製作需求至 22:00 甚至更晚。

三、若發生重大災害急需逃生，手邊又沒有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刷門禁，將會被阻擋於綠色鐵門內無法逃生。

辦法：

一、建議於綠色鐵門內安裝"出口鈕"。

二、此"出口鈕"安裝點須不至於讓門外人士輕易碰觸為前提。

決議：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裝設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劇設系

案由：展演藝術中心佈景工廠外機車停車格，路面與排水溝水泥接縫差距過大，影響師生機車停放過程之安全性。。

說明：

一、機車輪距較小，容易因路面凹凸造成搖晃重心不穩。

二、此處機車停車格使用需求量大，包含戲劇學院與舞蹈學院常於展演藝術中心進行展演實習相關課程。

辦法：建議重新鋪設機車格並要求排水溝水泥接縫處高低差距盡量平緩。

決議：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改善。

伍、各單位報告及臨時動議：

一、學生會簡杏恩會長：

(一) 女二舍及綜合宿舍中間樓梯照明燈（往研究生宿舍），過晚上 12 點後關閉，對晚歸學生安全有慮，建議調整關燈時間或更換燈具。

●主席裁示：請住宿中心及總務處營繕組協助處理。

(二) 研究生宿舍停車場出入口無反射鏡，造成車輛出入危險，請學校協助改善。

●主席裁示：請住宿中心及總務處事務組協助處理。

二、電影系林鎮生助教：

(一) 學園路轉入校門口崗亭道路沒有路燈，影響汽機車及行人安全，建議加裝路燈。

●主席裁示：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處理。

(二) 戲舞大樓往校門口方向人行道路燈夜間照明不足，建議改善。

●主席裁示：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處理。

三、展演中心孫斌立助教：

展演藝術中心後方停車場垃圾蒐集區調整位置後，影響車輛進出，擬請總務處協助了解調整。

●主席裁示：請總務處保管組協助處理。

柒、散會：11 時 55 分